# 关于注销东莞大朗好佰年松朗口腔门诊部公告

本单位收到东莞大朗好佰年松朗口腔门诊部提交注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申请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六项的规定，我局于2026年10月14日对东莞大朗好佰年松朗口腔门诊部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依法注销，现予以公告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被注销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名义开展诊疗活动，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附：注销医疗机构信息

| 医疗机构名称 | 登记地址 | 法定代表人 |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|
|---|---|---|---|
| 东莞大朗好佰年松朗口腔门诊部 |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中路328号106室 | 陈家健 | MA7EMXFP244190017D1522 |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11月16日